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9098号

刘文松: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益万诉被告刘文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2300元;2.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,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953元,之后利息以12300元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3.1%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